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2〕54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2年11月7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各专业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OBE）”的基本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设计和实施以学生接受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同时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本科专业。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教学监测评估中心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

工作，对各专业进行分层分类逐步推进，按照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的评价周期定期对学院和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评价工作小组，组员由教学、学工、专业和督导等相关人员组成，在院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院和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和细则，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 **第七条** 评价目的

培养目标是该专业学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其职业能力和专业成就方面的预期。通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掌握专业培养目标在学生身上的实现程度，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为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第八条**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应依据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产业发展及职场需求，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和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等进行综合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应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围绕《国标》、“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依据毕业生、用人单位、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校内外利益相关方对培养目标的认可程度和调查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

## **第九条 评价周期**

各专业一般应每 4 年对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形成并保存好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 **第十条 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和评价策略。

### **(一) 定量评价**

以外部评价为主。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制定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实习实践基地、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等调查问卷，并有范围、有针对性地发放，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统计，编写定量分析报告，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进行定量评价。

### **(二) 定性评价**

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围绕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通过综合外部调查评价，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座谈会，学生专业满意度评价，以及走访用人单位等收集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 **第十一条 评价流程**

(一) 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制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和具体方案，提交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根据实施细则和方案，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获得相关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利益相关方等各方评价调查反馈意见。

(三) 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对各类人员的调查反馈意见进行汇总统计，开展定性和定量分析。相关专业依据各方调查反馈意见和分析结果，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提交院教学委员会审议。

##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应作为相关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修订的主要依据，进而指导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学院应将达成度评价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相关专业应根据评价报告及整改意见，召集专业全体教师进行研讨，落实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院应结合评价结果和改进效果，定期组织专家对于评价办法进行完善修订，使得评价过程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 **第十三条 评价目的**

毕业要求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职业和专业素养。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之间的重要衔接。通过系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将毕业要求有效落实到每门课程和每位教师中，并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为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应根据《国标》、“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以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各类课程质量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以应届毕业生和授课教师的问卷调查、座谈以及学生非教学活动的参与程度等方面的情况作为补充。

##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在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内完成。

## **第十六条 评价内容和方法**

### **(一) 评价内容**

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可衡量情况，毕业要求评价内容包括主要支撑课程的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和毕业生自评、用人单位评价等。支撑的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类课程，可通过课堂学习、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达成评价。毕业生自评、用人单位评价等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等进行达成评价。

### **(二)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采用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作为补充的方式，通过加权求和方法计算各毕业要求综合达成评价值。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应明确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的权重，根据两者的最终结果，获取最终的达成评价。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由院教学委员会审议确定。

#### **1. 直接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的达成主要依靠课程的支撑，直接评价方法主要是基于对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各类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详见本办法第五章）而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

## 2. 间接评价方法

间接评价可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自评、用人单位的评价，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组织相应的座谈（访谈）活动获得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间接评价应依据所评价内容设定相应分值，并对应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相应分解项，统计所取数据，综合权重获取间接评价结果。

## 第十七条 评价流程

（一）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根据专业特色和培养目标，对应各项毕业要求，制定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细则和具体方案，提交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根据实施细则和方案，组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获取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三）学院评价小组和相关专业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提交院教学委员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应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的修订和调整，以及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学院应将达成度评价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相关专业应根据评价报告及整改意见，组织专业全体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

板，提出改进措施，引导和推动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课程矩阵更加合理，课程质量不断提升。

学院应结合评价结果和改进效果，定期组织专家对于评价办法进行完善修订，使得评价过程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 第十九条 评价目的

课程是组织实施教学、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的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来源。通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强化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为专业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 第二十条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应根据学校《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及编写规范》等文件要求，依据校内外专家、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教师等利益相关方对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的论证意见，以及近四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主要根据课程大纲，依据学生在课程大纲规定的各个考核环节的表现和成果（如试卷分值以及课堂活动、实验报告、作业、平时测验成绩等）进行评价。

### 第二十一条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与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修订周期相同，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原则上在课程结束后的 6 周内完成。

## 第二十二条 评价内容和方法

### （一）评价内容

#### 1.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主要内容包括：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支撑的指标点是否合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课程目标的内涵表达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准确表达出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能力，是否对课程教学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

#### 2.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主要内容包括：课程评价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评分标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建立并有明确的等级，评分标准的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价方式是否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评价方法是否客观有效，定量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合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采集考核数据，定性评价的评价标准是否客观、明确。

### （二）评价方法

#### 1.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修订过程中，为检验修订质量而进行的审核式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二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的诊断式评价，作为适当补充。

#### 2.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即依据各类课程考核（作业、测验、实验、考试等）评价数据，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客观评价课程目标有效达成度；定性评价即基于学生的各类学习表现，通过定性描述的方式来进行评价，特别是对非技术类目标的评价多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

## 第二十三条 评价流程

### （一）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流程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与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修订而组织的论证同步进行。具体流程参照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的修订程序。

### （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包括任课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学院评价和学校评价。

#### 1. 任课教师自评

任课教师是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主要责任人。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务处要求，依据课程大纲，针对课程目标的达成设计并实施考核过程，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收集课程考核资料和相关数据，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方法完成课程目标达成的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应形成记录文档，任课教师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 2. 学生评价

学校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每学期中后期组织开展学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组织全校学生对所有开课课程进行线上评价，基于学

生获得感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反馈给学院和任课教师。

### 3. 学院评价

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应组织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组（或教研室）负责人、督导等对教师课程目标达成的自评结果进行定期核查，确认评价结果的合理性。核查内容包括：依据课程大纲、课程存档资料、教学检查资料等，评价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否合理，课程产出任务是否达成；依据课程大纲、课程考核资料，评价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的有效性，评价学生相关能力产出的达成，在此基础上，结合教学过程监控收集的信息，完成对专业课程质量的全面评价。评价结果应形成记录文档，对课程教学各环节给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相关人员。

### 4. 学校评价

学校教务处、教学监测评估中心通过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等，组成专家组采取抽查调阅学院教学管理存档资料、课程存档资料等方式，对学院课程评价的组织实施是否规范、课程质量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规范合理、课程质量评价的结果是否应用于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结果是否明确可衡量等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对学院课程质量评价机制的完善、课程质量评价组织与实施、教学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应作为专业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建设和课程质量（特别是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改进、

课程质量评价工作和评价机制不断完善的重要依据。学院、专业和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分析课程质量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课程设置和课程目标达成的短板，提出改进措施，促进课程质量评价机制不断完善，引导和推动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课程质量不断提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院办〔2020〕14号）、《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院办〔2020〕16号）和《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毕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院办〔2020〕15号）废止。